

海外金融账户申报要求

同一纳税人/家庭可同时满足以下多种情况，请仔细阅读下方海外金融账户申报要求，核对自身情况并如实申报。

1. FBAR 条款 - 线上申报 BSA E-Filing System(主要针对绿卡/公民/在美企业)单个账户在2025年整年内任一时间超过\$10,000。
2. FATCA 条款 - 申报表 Form 8938 (针对所有税务居民)
 - (1) 住在境外的美国纳税人(连续 12 个月在美国境外居住至少 330天)必须申报情况:
 - a. 已婚纳税人(双方或配偶一方住在海外): 已提交联合所得税申报表; 指定的外国金融资产总值在纳税年度最后一天超过\$400,000, 或在当年任何时候超过\$600,000;
 - b. 未婚或未提交联合所得税申报表的已婚人士: 指定的外国金融资产的总值在纳税年度最后一天超过\$200,000, 或在当年任一时间超过\$300,000。
 - (2) 在美国境内的纳税人必须申报情况:
 - a. 未婚或未提交联合所得税申报表的已婚人士: 在纳税年度最后一天, 美国境外金融资产的总价值超\$50,000, 或在纳税年度的任一时间超过\$75,000。
 - b. 已婚且提交联合所得税申报表的纳税人: 指定的美国境外金融资产总值在纳税年度最后一天超过\$100,000, 或在纳税年度的任一时间超过\$150,000。